

大桥广告,15年和2天

今日话题

昨晚9点15分,十几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始拆除南京长江大桥上的灯箱广告。这是自1992年大桥开始设置广告以来,第一次全面彻底拆除广告行动。据介绍,执法部门预计用2天时间,将桥上所有广告全部清除掉。

(9月29日《现代快报》)

读者快评

为何“突然拆除”

这些广告15年来与大桥相安无事,为何现在要在2天内拆掉?哦,原来有法律依据——1996年国务院198号令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明文规定“禁止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”!

这就看不明白了。难道这些年的广告都是某单位“擅自”发布制作的?如果是,为什么国家在1996年就出台法令,现在才想起来执行?如果不是,那为何还要依照这条法令来拆除广告呢?莫非有关部门被“蒙在鼓里”十几年?

2天时间要全部清除,工作效率高!实在是高!其实,说白了恐怕是某些部门、某些领导的“即兴之作”。看起来雷厉风行,上悦领导,下顺民意,结果让我等找到了破

绽——若真做到了严格执行,哪会有“15年”和“2天”这么大的反差? 申猴

相信不会一拆了事

尽管拆除行动“迟到了”,但我们还是欣喜地看到了城市正在逐渐美化,城市管理者也逐渐在向依法治理城市的轨道上靠近,一切将变得和谐而有秩序。让我们原谅这么多年来管理者的“管理不善”吧,毕竟,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,一切事物都有可能承载着“经济的压力”。时代在飞跃,法制在健全,社会在转型,大桥上的广告将成为历史。在我们憧憬大桥更美好的同时,我们也有理由相信管理者能够“铭记昨天”“正视今天”“把握明天”,将大桥这座优秀建筑管理好,维护好,而不是一拆了事。 打工

对其它该拆的也别手软

原来,市容局要是认真起来,那办事效率,绝对是超出大家想像的。不过,看到人家市容局的尚方宝剑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,忽然有点丈二和尚——摸不着头脑。条例禁止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上设广告牌或者挂浮物,可放眼南京主城区,路灯上的广告牌与挂浮物可是多了去了啊!这些是否属擅自发布,也该查一查吧。

有句话叫“该出手时要出手”!拆大桥广告牌,该!那么其它该拆的,什么时候才动手呢?拭目以待。

中华路 从建锋

拆除的代价由谁买单

清除历史遗留问题,确实是件好事。不过,此举所付出的代价又由谁来买单呢?政府突然纠错,并未事先通知广告主,而多达三百块的广告牌,价格本来就不菲,这样一来,大笔损失,只得由广告商自己“吃亏买单”。不过,先前广告商如果没有得到有关职能部门的认可,又如何能在大桥上竖牌?

拆除广告牌的規定在1996年就已经发布,而事到如今,有关部门才想起要美化市容,净化桥梁,那么长达十年之久的“睁一眼闭一眼”,又会损害了谁的利益,肥了谁的腰包呢?

不管是朝令夕改,还是漠视规则,到头来损害的只能是政府的公信力。一条规定,发布了十年,一直未执行,如今却要在两天之内进行补救,试想,如此不按规矩办事,广告商以后再要挂广告牌,可真要三思而后行了。

广陵龙

多些宽容,少些责难

对大桥上的违章广告牌,有关部门“瞒”了15年,

群众已“习惯”了15年。假如不拆,不会影响大多数群众的切身利益,不会有太多人留意,也不会有这么多的责难与质问。现在拆了,反倒惹来一身骚,甚至被扣上“不作为”的大帽子,颇有点搬石头砸了脚的味道。

对这事,我倒是愿意抱着欣慰的态度去看,就像一个孩子犯了错,不改你也打,改了你也打,一味地打骂,往往适得其反。知错就改善莫大焉,宽容点吧,执法部门顶着四面八方的唾沫星子去弥补过错,难道不是一种勇气?难道不是一种进步?我们何必过多地去指责呢?

水中月

执法不能靠“一时兴起”

这次执法行动的依据是1996年国务院198号令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。大桥上从1992年开始设置广告,其合法的“存活”时间应该是五年,但事实上却“存活”了十五年。也就是说,执法部门对这一违法事实视而不见达十年之久。这是否能视为相关职能部门对这一条例的亵渎?

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有其严肃性。如果执法部门仅靠心血来潮或一时兴起,来决定是否执法或什么时候执法,这显然是老百姓反感和不能接受的!

5302工厂 张殿恩

七嘴八舌

办好事也要实事求是

内桥湾沿河道路变漂亮了,这里新修了一个花坛,栽满了花草。不过,附近200多户居民却乐不起来。因为,路变漂亮的同时,也带来了出行不便和安全隐患问题。

(9月29日《现代快报》)道路本来就不宽,为了防止倒垃圾,硬是要砌上一个花坛。花坛与人、车争路,还挡住了消防通道,一旦发生火灾,岂不是“干瞪眼”?

应该说,有关部门在路边修花坛的初衷,是为了给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。但是,由于没有充分考虑小区道路的实际状况,好心反而办了坏事,惹得群众埋怨。为群众办好事不能仅靠一片热情。把热情化作实实在在的“政绩”,光凭一时的头脑发热,表面上的轰轰烈烈,显然行不通。这就需要有关部门增强“办好事”的本

领,遵循实事求是的精神,设身处地地为群众着想,才能把好事办好。 高家庄

想知道

不合格食品的“下文”

江苏省质监局日前对全省儿童食品以及夏令食品专项检查,共抽查了1228批次,合格1022批次,平均合格率为83.2%。

(9月29日《现代快报》)质监局能不时地抽查这些产品,体现了负责精神,但不知道判定“不合格”后,是否还有“下文”?按照《产品质量法》,不合格产品要限期改正,经复查仍不合格的,责令停业,限期整顿;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,吊销营业执照。再按照现行通行的办法,许多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会受到“下架”处理,如果那些经抽查不合格产品,一一按照法定程序有了“下文”,市场会更快朝健康方向发展。 小小鸟

读者挑刺

读者张先生等:9月16日A17版《意大利著名女记者法拉奇病逝》第十四段第一行,第十五段第一行“卡拉奇”应该是“法拉奇”(编辑谢卫东,校对陈永)。

读者顾先生等:9月17日A8版《一包烟里掺了几根假烟》第二段第十七行“最后一牌”应该是“最后

一排”(记者郑春平,编辑刘伟,校对王雪峰)。

读者郭先生等:9月17日A16版《壁橱秘藏7存折 牵出一段人间情》第一段第五行“张晓莲”应该是“张笑莲”(编辑白雁,校对章雅琴)。

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!欢迎举报差错,举报电话:96060

Hom mart 好美家 特惠时间:2006年10月1日-7日

全城引爆 特惠盛宴

黄金周全场 78折

享受以上折扣后
购满 1800-15800 元 加送 100-1500 元
(好美家现金抵用券)

现金折扣,折后送券!

(仅在好美家)

购物车送礼, 电脑带回家!

非常“6+1”, 越购越欢喜!

买更多送更多 贴“优惠等你来”!

签约婚美家家装, 最高可省40680元!

好美家 诚挚推荐

CIMIC 斯米克

享受时尚空间

好美家更便宜!

总机热线 025-86208188
家装咨询 025-86217973

团购中心 025-86217972
超市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82号
可乘 18/32/39/42/45/56/57/65/72/75/84/150/91路

南京电视台 江苏卫视 东南卫视 江苏卫视 东南卫视

上海外滩 金茂大厦

南京电视台 江苏卫视 东南卫视 江苏卫视 东南卫视